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品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同意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但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产品多年来以出口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在进行全球化业务拓展过程中，出口销售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外币应收账款，同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币货币资金，并存在部分外币采购及外币借款，上述外币资产、负债使公司持续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风险。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特征明显，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基于自身业务的实际需

求，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通过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价格、平滑外币资金期限结构，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交易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

该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如单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原则上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较好、风险可识别且可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得依据本次授权新增交易；授权期限内已签订且尚未到期的交易合约，可按照原合约约定继续履行至到期。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

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平抑汇率波动对外销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